
关于德邦心连心德盈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第五次开放期 及自有资金参与和退出有关事项的公告

根据《德邦心连心德盈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和《德邦心连心德盈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约定：德邦心连心德盈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原则上以每6个月为一个运作周期。每个运作周期结束后的首个工作日起为开放期，具体开放期间，管理人将至少在一个运作周期到期日前，提前1个工作日在管理人网站公告。委托人可于开放期间参与或退出本集合计划。为做好各项相关工作，特将本集合计划该次开放期应注意的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集合计划于2019年6月4日成立，本次参与开放期为**2021年12月6日至2021年12月10日**，共5个工作日，委托人可在参与开放期内办理参与业务；本次退出开放期为**2021年12月10日**，共1个工作日，委托人可在退出开放期内办理退出业务。本次参与开放期内新参与确认的本集合计划份额在本次退出开放期间不能退出，如有退出申请的，管理人有权利对其做确认失败处理。

本集合计划原则上以每6个月为一个运作周期，下一个运作周期预计为**2021年12月4日至2022年6月3日**，管理人将于下一个运作周期结束前另行公告。

二、参与开放期内，委托人可多次参与申购集合计划份额，单个客户首次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00元，追加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元，投资者在本次参与开放期申购，无需收取参与费。

三、退出开放期内，委托人可以办理退出业务。投资者在本次退出开放期赎回，无需收取赎回费。在委托人退出时管理人提取的业绩报酬从退出资金中扣除。



四、收益分配安排：具体收益分配事项以管理人分红公告为准，届时管理人以上一个运作周期约定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从本次分红款中提取业绩报酬。

五、管理人拟在本次开放期内参与或退出部分或全部自有资金，参与金额不超过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5%，并保证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比例符合《德邦心连心德盈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相关约定以及相关监管规定。

六、下一个运作周期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S1 和 S2 分别为 4.8%和 6%**。本集合计划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不代表管理人对本集合计划收益的预测或承诺，委托人投资本集合计划的风险和收益均按照本集合计划合同的约定执行并由委托人自行承担。

七、本次开放期间，本集合计划存续规模上限 15000 万元。达到规模上限后，管理人有权对超额部分做确认失败处理。

管理人**不向委托人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取得最低收益，投资风险均由委托人自行承担。**

详情可咨询：德邦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德邦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24 日

